

证券代码: 300825

证券简称: 阿尔特

公告编号: 2021-041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阿尔特	股票代码	3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玲	何娜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	
传真	010-67892287	010-67892287	
电话	010-87163976	010-87163976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info@iat-au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及产品

阿尔特是我国首家上市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开创了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整车研发“交钥匙”服务和发动机/动力总成研发制造的先河,公司产业生态围绕服务汽车生产企业展开,产业生态的各业务板块融合发展、相互支撑。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全流程研发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是我国技术领先的汽车开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整车研发优

势基础上，公司注重业务多元化建设和产业上下游延伸，多年来潜心打造的汽车发动机及其他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整车研发业务主要为汽车生产企业提供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和燃油汽车整车研发。燃油汽车整车研发业务内容包括商品企划、造型创意、工程可行性分析、结构设计、性能开发、SE同步工程、样车试制及管理、样车试验及管理八个业务模块。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业务内容除包含上述八大业务模块外，还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的核心业务模块，包括新能源整车开发、电控系统设计开发、电驱动系统开发、电源系统开发以及电子电气架构开发、SOA架构开发、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等。另外公司还可提供对于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均越来越重要的感知质量提升的技术服务以及符合国际标准的ADAS和自动驾驶系统开发支持服务。公司业务模块基本涵盖了汽车整车开发的全流程，无论是燃油汽车还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开发，公司均既可以提供整车全产业链的研发服务，又可以提供单独和组合型的研发服务。

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包括混合动力系统、V6发动机、插电式混合动力耦合器、纯电动车减速器、整车控制器等单体或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的汽车研发设计行业和核心零部件制造行业均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上游，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较大影响。由于新冠疫情带来的需求下滑，2020年全球汽车工业迎来了较大的挑战。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前10位的国家中，同比实现正增长的国家仅有韩国。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趋势明显，根据EV Volumes的数据，2020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首次突破300万辆。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冲击，我国汽车产销呈现大幅下降趋势。随着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及消费市场的逐步恢复，国内车市自4月开启同比正增长态势。2020年全年国内汽车销量达到2531.1万辆，降幅收窄致1.9%。相对于2019年的整体低迷，新能源车销量2020年呈现先降后升的“V”型走势。中汽协数据显示，新能源汽车上半年同比下降37.4%，下半年同比增长达到65.57%，全年增幅达到10.9%。中汽协预计，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增至180万辆。

2020年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政策用于刺激汽车消费或引导汽车产业规范可持续发展。2020年《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重磅政策相继发布。2021年1月，工信部表示，下一步将坚持全球化发展理念，与相关国家积极开展研发设计、贸易投资、标准法规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维护汽车供应链稳定畅通，引导行业企业主动应变、苦练内功，开发先进适用车型，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创新能力也将有新格局。系列政策的推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为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设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各汽车生产企业为保障市场竞争力，需要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和技术储备。这要求各车企持续增加或保持在汽车设计、研发及新车型开发等方面的投入，进而达到巩固其市场地位的目的。另外，随着消费者消费偏好加速变化、技术更新周期不断缩短，促使汽车生产企业持续推出新款车型或改款车型。广阔的汽车消费空间和不断增长的新车开发需求，客观上又扩大了上游整车开发公司的业务量。公司作为以国际化整车研发为主业，融合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综合发展的多元化企业，紧跟汽车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等的要求不断提升自身技术能力，充分适应竞争环境，保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断发展的态势。

（三）行业技术趋势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各国政府对碳排放政策的趋严，采用更加节能环保方式出行成为首选。节能环保技术将成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以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汽车整车造型低风阻设计、零部件轻量化设计，电子化和智能化设计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等正逐步得到应用。在汽车

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推进过程中，“软件定义汽车”以及“软件助推汽车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行业的共识。汽车研发行业的发展紧跟汽车工业行业的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导向，汽车整车设计技术发展呈现以下三种趋势：

第一、低能耗趋势。对轻量化材料和工艺进行研究并推广应用，研究新型的结构方式以满足轻量化和整车性能的平衡；从外观设计上更加强调低风阻性能，整体采用流线型设计，从功能结构上优化空气动力学性能；

第二、电动化趋势。外观造型适应电动化要求进行创新，技术上优化动力系统和电源系统的集成匹配，提高整车电动化性能；

第三、智能化趋势。加强智能化硬件和外观造型的匹配研究，开发基于智能化体验的功能和性能；研究实现智能化驾驶的控制策略和网络架构。

根据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以下三种趋势：

第一、轻量化趋势。“里程焦虑”是当前制约新能源汽车普及的重要阻碍。数据显示,汽车质量每减少100kg,加速性能提升8%至10%,制动距离缩短2至7米。在电池技术实现革命性突破前，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成为必然。在此趋势下，新型复合材料、精密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和新型制造工艺的探索成为汽车零部件未来重要的技术研究趋势。

第二、集成化趋势。在智能化、定制化、灵活化需求下，整车制造企业在产品开发上逐步采用平台化战略。零部件企业和整车制造企业的合作模式发生新的变革，在新型合作模式下，整车制造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面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而零部件行业则承接了由整车企业转移而来的制造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另外，零部件集成化不但能够提升生产效率，还能够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环境下，集成化将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

第三、智能化趋势。2020年被称为汽车智能化落地的“元年”。整车的智能化在零部件上的体现主要通过增加智能感知部件、智能化软件、高端芯片在汽车上的应用和对传统汽车零部件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等方式进行实现。整车智能化浪潮下，零部件智能化发展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阿尔特是我国首家在A股上市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也是国内率先开展整车研发“交钥匙”服务和发动机/动力总成研发制造的独立汽车设计公司。是我国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国际化人才配置，在北京和上海以及美国洛杉矶、日本爱知、意大利都灵设有五大创意研发中心。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北京科技研究开发机构、2020年度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专项设计领军机构。公司还拥有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中试基地。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和燃油汽车全流程研发及其他汽车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是我国技术领先的汽车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对把握汽车未来发展趋势、整车结构布局变动、配套零部件应用具有先天优势。在强化整车研发业务的同时，公司持续开展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的积累，在整车研发等领域已达到行业领先的水平。2020年向汽车生产企业销售核心零部件产品等产业化项目已经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将在未来进一步发力。

公司为我国汽车行业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提供了优质平台，是我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迈进中的有力推动者，在我国汽车设计领域和部分核心零部件领域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821,045,368.83	885,410,404.07	-7.27%	794,607,78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935,073.49	130,312,189.43	-14.87%	122,658,35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171,376.83	104,994,471.76	-4.59%	103,076,49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6,675.99	60,125,328.01	1.20%	81,264,28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71	0.5684	-31.90%	0.5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71	0.5684	-31.90%	0.5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14.71%	-6.23%	16.1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105,618,468.32	1,588,358,686.64	32.57%	1,508,866,4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1,741,365.27	951,704,708.43	54.64%	820,831,619.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922,589.34	189,485,098.35	147,539,420.13	338,098,26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3,991.11	15,513,834.94	40,691,847.59	33,145,39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40,828.49	15,174,777.36	33,427,400.51	31,128,3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6,660.68	-14,629,451.53	-8,527,213.53	238,640,001.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特（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	45,053,020	45,053,020	质押	26,884,895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	22,180,105	22,18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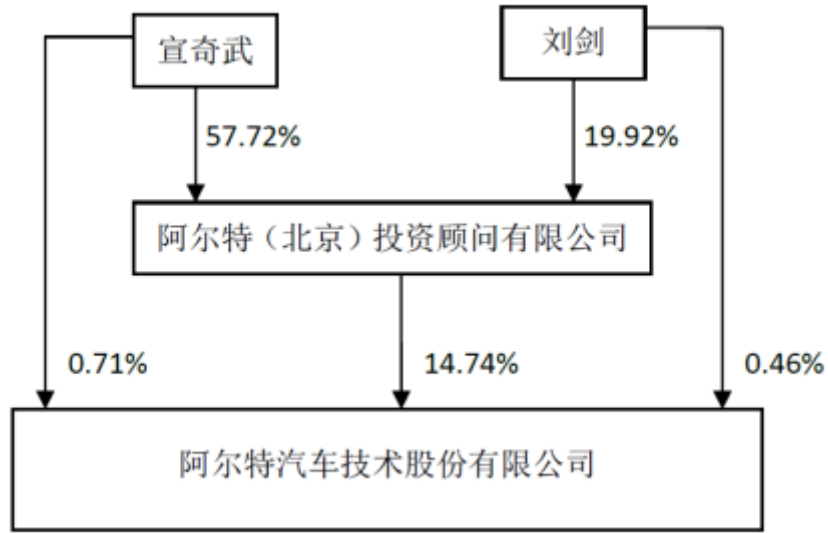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12,345,679	12,345,679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3.49%	10,680,909	10,680,909		
北京亦庄普丰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9,756,000	9,756,000		
林玲	境内自然人	2.95%	9,021,000	9,021,000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凯联新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2%	8,000,000	8,000,000		
E-FORD LIMITED	境外法人	2.53%	7,720,520	7,720,520	质押	3,960,000
张立强	境内自然人	2.45%	7,480,000	7,480,000		
北京基锐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6,351,851	6,351,8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在创业板上市，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围绕服务汽车生产企业的产业生态，在强化整车研发主营业务竞争力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加快推动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制造作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新冠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上半年在执行项目的开展进度、收入确认时点及回款情况。随着我国疫情的有效控制和复工复产的有序开展，公司通过优化团队配置、深化项目开展、强化市场开拓、细化财务管理等举措，下半年公司业务明显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虽然营收和利润较上年同期仍存在一定下滑，但分季度看，业绩反弹趋势较为明显，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幅度已大幅降低。且经营活动现金流已实现同比正向增长。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105,618,468.32元，同比增长32.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1,471,741,365.27元，同比增长54.64%。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1,045,368.83元，同比下降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171,376.83元，同比下降4.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846,675.99元，同比增长1.20%。燃油汽车整车研发设计实现营业收入187,433,959.29元，同比下降20.70%，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2.83%；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设计实现营业收入616,635,428.99元，同比下降1.43%，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5.10%。2020年公司核心零部件制造业务已经从培育期转变为业绩贡献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新生动力，未来在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一) 技术研发情况

当前汽车业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需求多元化，新能源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智能化变革势在必行。作为

汽车产业链的上游企业，在节能减排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格调和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大背景下，为保障公司行业领先的地位和技术先进性，公司不断强化技术积累，多年来持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82,602,163.11 元，同比增长 40.1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0.06%。公司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混合动力技术、三电技术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电子电气架构、SOA 架构、模块化及平台化等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上的研究成果已成功应用于具体项目。

（二）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立足点，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持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公司营销力量在海内外的布局。公司在保证为现有客户项目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深度合作机会和潜在客户合作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范围得到进一步提升，积极开拓了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品牌。基于与理想汽车长期合作所建立的信任基础，与理想汽车达成了深度战略合作意向，合作内容覆盖工程开发及同步工程各专业；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与住友商事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有序推进。日本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增程式混合发动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

另外，公司还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大客户，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仅 4 个月时间内，公司在整车开发、新能源汽车平台开发及核心零部件制造等核心优势业务方面，赢得了多个重大订单，并持续为东风本田和广汽本田量产减速器。

（三）参与设计车型情况

公司参与设计的车型中已成功上市的包括理想 ONE、一汽红旗 H5、一汽红旗 HS5、一汽红旗 HS7、一汽奔腾 T77、一汽奔腾 T99、一汽轿车全新奔腾 B70（第三代）、一汽大众捷达、一汽大众迈腾、一汽大众高尔夫 7、一汽大众速腾、一汽大众宝来、蔚领、一汽大众高尔夫嘉旅、一汽佳宝 V75L、V75、北汽 B80J、昌河 Q25、北汽绅宝 X25、北汽绅宝 X65、北汽绅宝 D50、北汽新能源 LITE、北汽新能源 ARCFOX α 、东风汽车风神 AX5、东风汽车风神 AX4、沈阳金杯运赢、启辰 T70、启辰 T90、启辰 D60、吉利 GS、帝豪 GL/帝豪 C7、广汽本田 VE-1、东风本田 XNV、小鹏 G3、合众哪吒 N01、合众哪吒 U、天际 ME7、观致 7、江西五十铃翼放 ES 等。

（四）业务布局情况

整车开发是公司的优势核心，公司在强化内部研发能力的同时，也积极通过外部合作的方式提升公司综合实力。2020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重点推动先进性产业化研发项目、阿尔特成都新能源动力系统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柳州菱特一期工程年产 5 万台 V6 发动机技改项目。为了进一步增强增程式混合系统开发及产业化的技术内核，2020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株式会社 IAT 与日本 BST 公司合资成立从事汽车电动及混动系统开发及销售相关业务的公司。2021 年 3 月，该合资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倍力特，将主要开展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整车研发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试验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即将在北京投资近 3,000 万元建设行业领先的整车转毂环境舱项目。公司控股的柳州菱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 V6 发动机，为目前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V6 发动机之一。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致力于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动力系统的研发和制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燃油汽车整车设计	187,433,959.29	58,725,488.47	31.33%	-20.70%	-25.81%	-2.16%
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	616,635,428.99	215,333,779.34	34.92%	-1.43%	2.47%	1.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07月0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01月0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具体情况，为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风险，特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新增一个控股子公司，通过对原参股公司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